

臺北市政府 106.09.20. 府訴二字第 1060015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臺北市○○補習班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83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

月份至 12 月份及 106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另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

（下分別稱○君、○君）105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

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289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1510 號

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33900 號等 2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分別於 10

6 年 3 月 13 日、6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該補習班對法規認識不足，已於勞動檢查後立即

著手改善補齊資料云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，且事業規模小，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634958300 號裁處書〔該裁處書將訴願人名稱誤植為「○○○（即臺北市○○補習班）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在案〕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三分

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

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記載：「根據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8301 號發文所撰之訴願書如下.....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830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583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

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6 年 2 月份以來都完全按照政府單位要求，配合辦理，已經盡最大努力補齊各項資料，訴請從輕量奪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○君 105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及 106 年 1 月份及勞工○君、○君 105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出

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6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同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班主

任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Q：貴班是否有置備勞工之出勤資料……並保存 5 年？A：目前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三位，僅有 106 年 2 月的打卡資料，105 年及 106 年 1（月）之出勤資料……皆未留存，已知需（須）妥善保存 5 年“從今會保存”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受訪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依訴願人所訴，其自 106 年 2 月份以來都

完全按照政府單位要求，配合辦理，已盡力補齊各項資料；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係鑑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、休息及休假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為使勞工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以資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及依據。又所稱「置備」係指該等簽到簿或出勤卡，使其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96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，未能提出勞工○君 105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及 106 年 1 月份及○君、○君 105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出勤紀錄，

已如前述。又縱訴願人嗣於陳述意見及提起本件訴願時補送○君 105 年 6 月份至 12 月份及 106 年 1 月份打卡紀錄、○君 105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及 106 年 1 月份打卡紀錄，惟仍有部分出

勤紀錄未能提出，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；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、事業規模小及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

條

第 5 項規定，及事業規模小，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、事業規模小及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

規

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